

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

江建函〔2014〕544号

关于办理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 到期换证的通知

新会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江门市房地产行业协会、市区各房地产开发企业：

我局于2011年下半年对市区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资质情况进行了检查，并为符合资质条件的企业办理了资质延续手续。目前，该批企业的资质已经到期，现就申请办理资质证书到期换证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换证对象

持有原江门市建设局于2009年核发的资质证书，并已通过了2011年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检查，且最近一年内未办理过资质延期手续，而又需要继续从事房地产开发的企业，均须申请办理资质证书到期换证手续。经审查符合延续条件的，予以颁发新的资质证

书。

二、换证条件

房地产开发企业申请资质到期换证，须符合《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》（建设部令第77号）设定的资质标准。对不符合原资质等级标准的，可申请降级换证。

三、申请材料

- （一）资质延续换证申请报告
- （二）《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申报表》（一式两份）
- （三）资质证书正、副本（原件、复印件）
- （四）营业执照副本（核原件，收复印件）
- （五）2013年企业资产负债表（复印件，加盖单位公章）
- （六）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
- （七）专业技术人员的资格证书、劳动合同和社保证明（核原件，收复印件）
- （八）近两年已开发经营项目的有关证明材料（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，提交复印件，加盖单位公章）
- （九）《住宅质量保证书》、《住宅使用说明书》样本加盖单位公章，并提交两书执行情况的报告。

四、申请和办理程序

（一）蓬江、江海区的企业将申请材料送江门市房地产行业协会（以下称“市房协”），新会区的企业将申请材料送新会区住房城乡建设局。

（二）市房协和新会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对收到的申请材料进行初审，在资质延续换证申请报告上加具审核意见，在核对无误的复印件材料上逐页加盖核验章。

新会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将已初审的申请材料送市房协登记、汇总。

(三)市房协向我局驻行政服务中心窗口提交已初审并签署审核意见、加盖核验章的纸质申请材料(不再提交材料原件)。

(四)我局审核申请材料,对符合资质登记条件的,给予延期,颁发新的资质证书,对不符合资质登记条件的,发出不予延期决定书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(一)本次资质证书到期换证的办理时间为2014年6月1日至8月31日,逾期不申请换证的,原资质证书作废。

(二)对审查发现不符合资质登记条件的企业,应对存在问题进行整改,整改后可重新申请资质延期。

(三)《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申报表》可在“三库一平台”管理信息服务系统下载,下载地址:
<http://www.gdcic.gov.cn/columns/wsbs/table/26.doc>。

江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联系人:容春琼,电话:3871172;

新会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联系人:冯艳菊,电话:6607610;

市房协联系人:黄雪美,电话:3337116。

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2014年5月29日



公开方式: 主动公开

抄送: 蓬江区住建局、江海区住建水务局

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

2014年5月29日印发